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

友邦深圳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等，以及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资产配置策略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 股票和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 | |
|---------|-----|--------------|-----|
| 投资下限 | 50% | 投资上限 | 50% |
| 基准比重 | 70% | 基准比重 | 30% |
| 投资上限 | 90% | 投资下限 | 10% |

- 1、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50%，最高为 90%。
- 2、股权类资产（并包括股票类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高不超过 50%，最低为 10%。
- 3、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 1、2 款的限制。
- 4、在本投资账户初次发行期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 1、2 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五、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增值。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利率风险的管理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

六、股权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股权类资产投资策略融合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资产。股票投资的程序从基本面分析出发，立足自下而上的选股方针。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面，周期性和未来成长趋势的分析，选择适合潜在强增长投资的股票来构建投资组合来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投资将采取精选基金产品的方针，通过关注基金的历史业绩稳定性、基金的投资组合状况和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等因素来构建本投资账户的基金投资组合。

七、主要投资风险

主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将会受证券市场本身的市场风险影响。不同因素会带来市场风险，包括经济状况、特发事件、利率变动等。国

家的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波动，间接影响投资账户的净值波动。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当通货膨胀率高于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实际收益将会是一个负收益。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短期内产生损失的机会率增加。

2、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违约的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金融债券投资组合中。

3、上市公司管理风险。股票价格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账户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账户投资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账户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6、其他风险。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

八、保单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保单持有人的权利：

- (1) 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的权利；
- (2) 取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 (3) 按约定获取账户信息披露的权利；
- (4) 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的权利。

2、保单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账户投资约定；
- (2) 承担账户投资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投资账户及其他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活动。